

#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潍人社办发〔2025〕8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、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局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我市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公需科目重点围绕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”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”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”等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；自主选择数字技术、知识产权、网络安全、应急管理、医养健康、人才国际化、科学精神培育、团队合作建设、人文素养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。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30 学时。专业科目按照省通知要求进行学习，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要求的，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要求学习。

三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可开展面向全市的培训活动。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通过“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”网站（<http://zsgx.mohrss.gov.cn/zsgx/index.html>）查询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通过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（<http://117.73.255.69:9080>）查询，我市继续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 2。

四、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当地数字技术人才培育需求，主动与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对接沟通，加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宣传，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招生和组织实施，力争每年培养培训一批数字技术人才。鼓励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、数字化转型企业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开设订单、订制、定向培训班，做好班次、培训人数等信息统计，填写《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情况表》（附件 4），于每季度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五、县市区人社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要负责做好本辖区、本系统的继续教育工作，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监督，审核审验继续教育学时，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，要及时化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效。

六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继续教育工作通知，请于5月底前将Word版和PDF版报送至我局。

联系人：袁丰富、张立强，联系电话：8096769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 
2. 潍坊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 
3. 潍坊市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继续教育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 
4.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情况表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